

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股东”）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提案。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人武彪先生简历如下：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业务助理兼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

武彪先生除担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



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以上议案内容在两日内进行披露，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